中国农业大学文件

中农大审字[2021]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为了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,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7 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(2020 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中农大审字[2020]10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修订了《中国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,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第 2021-28 次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11月4日

中国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

(2021年修订)

- 第一条为了规范学校财务收支审计工作,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7 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(2020年修订)〉的通知》(中农大审字[2020]10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财务收支审计,是指审计处依法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、财务收支和资产管理使用等的真实、合法和效益进行的审计监督和评价活动。
- 第三条 财务收支审计的内容: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、收入、支出、资产、负债、成本费用、净资产等。

第四条 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、健 全、有效;
- (二)财务管理体制、财务机构和财会人员的设置和配备是 否符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,是否适应本单位业务的需要;
 - (三)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定;
 - (四)其他需要审计事项。
 - 第五条 收入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
 - (一)各项收入是否合法合规;

- (二)各项收入是否统一管理,统一核算,有无隐瞒、截留、 挪用、拖欠或私设"账外账"、"小金库"等问题;
- (三)收费项目、标准和范围是否按规定报批,有无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;
 - (四)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及时足额上缴;
- (五)收费票据是否使用国家规定的合法票据,是否健全票据管理机制;
 - (六)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六条 支出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各项支出是否按预算执行,有无超预算等问题;
- (二)各项支出是否真实,是否严格执行国家、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标准和范围,有无转移、虚列虚报、滥发钱物等问题;
 - (三)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,有无挤占挪用等问题;
- (四)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;
 - (五) 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七条 资产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现金和各种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,内控制度是否健全、有效,银行账户的开设和使用是否合法、合规;
- (二)应收和暂付款是否及时清理结算,有无长期挂账等问题;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是否查明原因、分清责任、

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;

- (三)对存货是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清查盘点,是否做到 账账、账实相符,盘盈、盘亏是否及时调整;
- (四)固定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采购和清查盘点, 账账、账 实是否相符; 盈亏调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;
- (五)无形资产的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,转让、购入、捐赠和投资的无形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评估;
- (六)资产的出售、转让、报废等是否按规定进行鉴定或评估,并按规定程序审批;资产有无流失、无偿占用等问题;
- (七)资产的出售、出借是否按规定报批,收入是否纳入预算管理并统一核算;
- (八)资产的处置收入是否实行"收支两条线"管理;是否建立资产共享、共用制度;
- (九)对外投资是否按规定上报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;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,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;对外投资收益是否纳入统一核算;
 - (十)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八条 负债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各项负债是否按不同性质分别管理,核算是否正确、 合规;
 - (二)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并按规定办理结算;
 - (三)是否建立负债的风险控制机制,借入款项的程序和管

理是否规范;

(四)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九条 成本费用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成本费用的核算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;
- (二)是否正确归集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动的各项费用;不 能直接归集的,是否按规定合理摊销;
 - (三)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
第十条 净资产管理审计的主要内容

- (一)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、非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 金的使用及会计处理是否合规;
- (二)各项专用资金的设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,是否及时足额到位;是否设置专门账户进行管理,会计核算是否合规;
 - (三)各项专用资金的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;
 - (四)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。
- **第十一条** 财务收支审计程序按照《中国农业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(中农大审字[2021]10号)执行。
- **第十二条**被审计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,按照审计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,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反馈审计处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国农业大学财务收支审计实施办法》(中农大审字〔2014〕3号)同时废止。